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税发〔2018〕89号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省税务干部学校，省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83号），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税费负担，优化民营经济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税费负担**

（一）认真落实降本减负一揽子政策。切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降本减负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的高效落地。采取大数据分析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有针对性地将优惠政策推送给民营企业，帮助企业用足用好优惠政策。

（二）切实减轻企业社保负担。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各项社保费减负政策，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同时，对民营企业历史形成的社保费征缴参差不齐等问题，不进行回溯式清算。

（三）深入调研进一步减税降费政策。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发挥税收作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提出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等政策建议。

**二、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四）大力推进移动办税全覆盖。在实现纳税人依申请涉税事项“最多跑一次”100%覆盖、网上办理100%覆盖的基础上，加大力度推进移动办税，到2019年底全面覆盖纳税人办税事项，基本实现纳税人办税“一次也不用跑”。

（五）逐步实现无纸化办税。通过申领发票、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涉税事项网上办理、减免税办理资料留存企业备查、构建外部门信息查询“省局一点接入，条线共享”的格局、推动涉税文书电子化送达等，逐步实现无纸化办税。

（六）精简办税资料。通过拓展部门合作、持续推进信息共享、实行“以报代备”等，精简办税事项，精简办税资料，减少第三方证明、材料的出具，将容缺的受理对象扩围到纳税信用等级C级及以上的纳税人，实行“税务专邮”服务，节约纳税人办税时间和成本。2019年底前，对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再精简25%以上。

（七）推进申报集成。深入推进纳税人网上申报多税种集成、申报数据和发票数据集成、申报和数据比对集成，实现申报预填和预警一体化。

（八）改进企业开办、注销、迁移服务。2018年底前，将企业开办税务环节时间压缩到0.5天之内，符合条件的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即时办结。对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跨区域迁移即时办结。优化企业注销流程，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容缺”办理，对满足条件的纳税人实现即办，对工商简易注销推送又符合相关条件的实现清税证明免办。

（九）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19年底前，对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良好的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审核办理正常退税的平均时间从目前的6.18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为大型重点民营出口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切实执行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落实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措施。积极争取扩大我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范围。

（十）大力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积极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利用税收协定、国际税收合作机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高税收争议解决质效。用好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企业境外所得税综合抵免等政策，切实减轻税收负担。

**三、进一步完善税费政策执行方式**

（十一）降低民营企业涉税风险。树立“诚信推定”理念，充分信任纳税人，明确征纳双方权责边界，还权还责于纳税人。搭建绿色通道，快速响应拟上市民营企业涉税诉求，制定有针对性的税收辅导计划；通过电子税务局将“低风险、较普遍、特征明显”的风险项目自动推送纳税人，实现税收风险“自动加工、自动推送”，降低民营企业涉税风险。

（十二）扶持小微企业园提质增效。宣传辅导支持小微企业园发展的政策举措，引导小微企业园及入园企业用好政策。建立主管税务机关与重点小微企业园的互动联络机制。采用贴近服务、专业团队、小微企业培育库等举措，积极参与地方政府服务矩阵。

（十三）积极支持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积极培育民营企业新兴经济增长点，大力支持企业做大做优做强。不断研究完善适应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要求的税收政策、管理和服务措施，助力民营企业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进一步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十四）开展包容性执法。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完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推行“首违不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民营企业等纳税人无主观恶意、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十五）进一步规范税务检查。在实施税务检查中做到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一视同仁，不断健全以税收风险为导向、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方式的新型稽查监管机制。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除举报等案件外，一律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案头评估分析发现税收风险后，采取税务检查措施。对涉税事项需要到企业实地了解核查的，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十六）充分保障民营企业法律救济权利。坚持和发展“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的“枫桥经验”，创新工作方法，加强税务行政调解工作，构建多元联动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建立纳税人涉税争议前端处理机制，将涉税争议化解在萌芽阶段、化解在基层。

**五、进一步助力民营企业纾困解难**

（十七）推进“银税互动”为民营企业提供融资便利。支持银行为依法纳税的小微企业提供纯信用贷款产品，助推小微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资本。构建“银税互动”综合服务平台，通过纳税数据与金融信息的双向流动，实现纳税信用贷款的网上申请、在线审批，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丰富小微企业金融产品，更好地发挥“银税互动”普惠民营企业的效果。

（十八）助力民营企业破产重整。加强税务司法协作，对债权依法受偿后仍然欠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可凭法院裁定书予以核销。对已经认定为非正常户的民营企业破产重整的，在获取法院裁定后解除非正常户认定。完善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机制，应企业申请，税务部门可参照“新设立企业”进行重新评定，保障重整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制定企业破产税费操作指南，帮助企业解决破产涉税难题。

**六、进一步畅通税企沟通渠道**

（十九）建立民营企业参与决策机制。对于涉及民营企业切身利益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规范性文件，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增强民营企业参与实效。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有违市场公平竞争的，要一律修改或废止，对可能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应调整完善或不予出台。

（二十）搭建全省统一的征纳沟通平台。构建亲清税企关系，持续深入开展“万名党员进万企、领导干部下基层”活动，积极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畅通民营企业诉求沟通渠道和快速反馈机制，提供政策信息在线精准推送服务。建立纳税人、税务机关、社会化专业服务机构等三方参与的涉税咨询服务平台，发挥“一个平台、众包互助”的集成服务效应。以大数据分析民营企业咨询热点和办税痛点、堵点、难点，描绘民营企业“需求图谱”，及时调整服务资源，提供风险提示、需求预判等个性化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推进机制、督查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迅速把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8年12月5日